

湛海文化传媒（杭州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债权申报通知书

湛海文化传媒（杭州）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作出 (2025) 浙 0106 破申 2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依法裁定受理湛海文化传媒（杭州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作出 (2025) 浙 0106 破 25 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湛海文化传媒（杭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请你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附利息的债权自强制清算受理时停止计息（计算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止）。邮寄申报债权的，在邮寄单注明“债权申报”字样，并保留邮寄寄送底单。

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。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具体参会步骤由管理人另行通知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（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）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



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。

湛海文化传媒（杭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



申报地址：

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161 号 3 楼 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

陈律师 18358155983

管理人网站债权申报文件、法院文书下载地址：www.zinfcc.com

